

证券代码：839604

证券简称：晶樱光电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2）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8 时 00 分-2018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燕 电话：0512-58428927 传真：
0512-58428923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